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簡字第47號

原告 江泊璇
被告 王江美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該院109年度橋簡字第40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本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是爰依原告丙○○之聲請，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丙○○向被告甲○○○起訴主張以：

(一)本件被繼承人乙○○前於民國104年5月17日死亡，兩造與兩造手足即訴外人江上雄、江上論等人均為本件被繼承人之子女，依法均為其繼承權人。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其喪葬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73,000元。而被告於104年5月18日起，即擅自持用本件被繼承人名下中華郵政公司右昌郵局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將本件被繼承人該帳戶內之存款全數提領占為己有。原告認被告應將擅自領取前揭存款中之173,000元，以作為支付本件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為合理。

(二)本件被繼承人之上述喪葬費用全數均由原告支付，包括神主牌費用13,000元、骨灰櫃40,000元、禮儀服務總共120,000元，該單據正本均已繳給法院（此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用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件被繼承人生前係與被告同住數年，偶爾會到原告這邊，後本件被繼承人因感冒亡故，原告即接手處理喪葬事宜，被告僅在乎遺產，全未分擔處理本件被

01 繼承人之喪葬事宜。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扣除上開等
02 喪葬費，原告主張前揭喪葬費為自己所全額墊付，被告自應
03 返還該等喪葬費用等語。

04 (三)綜上，爰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3,000元，以及自108年
05 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甲○○○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答辯意旨
08 ，然其提出書狀答辯以：兩造母親即本件被繼承人乙○○死
09 亡後喪葬費用173,000元，實係由原告丙○○與訴外人江上
10 雄、江上論等三人共同分擔，而被告因長年照顧本件被繼承
11 人，且支付不足之生活醫療費用，被告從未要求手足協力於
12 此不足金額部分，而手足兄弟等均知悉此情，亦無要求被告
13 負擔本件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故原告之本件訴請，並無理
14 由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
17 訴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18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
19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7
21 年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本件被繼承人乙○○於104年5月17日死亡，原告丙○○、
23 被告甲○○○及訴外人江上雄、江上論等四人均為本件被繼
24 承人之子女等事實，為兩造所均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戶籍
25 謄本為憑，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公函
26 所檢附被繼承人乙○○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戶籍資料附卷供參
27 （見本院卷第71頁、第149頁至第183頁）。是此部分事實，
28 堪以認定。又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於葬儀社所支出
29 之喪葬費用數額，係包含神主牌費用13,000元、骨灰櫃
30 40,000元、禮儀服務120,000元，共計173,000元（計算式：
31 $13,000+40,000+120,000=173,000$ ）等語，此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見本院卷第137頁）。是該等部分之情節，亦應信實可
02 採。至原告於本件中固主張以：本件被繼承人之上述喪葬費
03 用係全數由原告支付，被告領取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且未
04 曾支付任何喪葬費用，故被告自應返還該等金額予原告等語
05 ；而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件原告雖提
06 出該「常恩葬儀有限公司」之喪葬費用估價單1紙（下稱系
07 爭估價單，見本院卷第77頁）供本院參佐。惟觀之系爭估價
08 單為影印本，其上僅於各項喪葬服務品名後之「數量」欄位
09 以勾選方式記載，既無各項價款之計算，亦無寫明書立之日
10 期等資料，另於估價單空白處左側填載以：「江府吳祚夫人
11 （即本件被繼承人）84.5.17歿，民國84年5月21日」等文字
12 ，並於該估價單空白處下側書寫以：「共壹拾貳萬整。付清
13 ，陳志昌」等字樣；而經本院提示上開系爭估價單當庭進行
14 調查程序，原告則陳明以：該影本是以正本所影印，另陳稱
15 正本已繳附於另案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案卷之
16 中等語。惟經本院調閱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
17 第15977號案卷並當庭提示之後，原告則復改稱：正本已經
18 遞出去、正本不知道跑哪去，估價單日期部分則是伊向辦理
19 喪葬人員陳志昌請領時所開立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27頁）
20 。從而原告所主張該系爭估價單，係其用以辦理本件被繼承
21 人喪葬事宜，並係由其繳納全部費用等語，其是否屬實，要
22 已不無疑義。況查，審諸原告所提104年5月19日高雄市橋頭
23 區場地設施使用費繳款書影本，其上記載之繳款人復為：劉
24 麗卿（即訴外人江上論之配偶，見本院卷第75頁）；就此原
25 告則另稱：當時伊未帶身分證所以由劉麗卿先登記等語。又
26 被告以書狀辯以：本件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已由原告與兩
27 造其他手足即訴外人江上雄、江上論等三人共同分擔完畢等
28 語。相互參諸被告於另案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
29 字第928號訊問中，亦陳稱本件被繼承人喪葬費，是大家講
30 好由兄弟所分擔處理等情（見該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
31 928號卷第14頁至第15頁）明確。就此原告則僅稱：被告不

知道什麼原因、被告沒有處理喪葬費用（見本院卷第233頁）等語。本院審酌原告雖提出前開等單據影本為憑，然被告已否認如上，況原告迄復未能進一步具體舉證，以證明前開單據影本與正本相符、或該單據為真實及該等金額，確均全數由原告以自己之費用支出，並專為辦理喪葬事宜所用等情為屬實；原告並當庭稱以：無須聲請由江上論、劉麗卿、陳志昌為證人到庭陳述證詞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至第231頁）明確。從而，本院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尚難徒以原告所提前開等單據影本，即率認其所為關於本件喪葬費用之主張係可採。

(三)至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擅領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且認喪葬費用應由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支付，或無遺產時則應由全體繼承人分擔等語。然原告前開等主張既已為被告所堅詞否認，且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復均未能提出任何具體舉證以實其說，該部分自己難憑採。而兩造間雖前有財產上爭議，曾存另案履行協議事件，惟此部分兩造已成立和解，業由原告履行給付被告計396,610元等情，此亦為原告當庭所不爭執，且據本院調閱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928號核閱無誤。況原告前以其所主張本件相同事實，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對本件被告提起偽造文書等告訴之案件，亦由該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0338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此且有被告所提出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7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案卷附卷供參。而原告於本件就該部分之主張，亦始終未能舉出明確事證，或提出相關之證據調查方法，以供本院審酌。準此，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亦屬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丙○○請求被告甲○○應給付上揭本件訴之聲明所示之喪葬費用173,000元，經核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五、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丙○○之訴為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家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
08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高建宇